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94年3月16日第2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通過  
95年3月1日第245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第45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4日第6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屆4次會議通過

- 一、為管理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為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收益，包括：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三、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校應設投資管理小組，負責第二點之相關投資事宜。  
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總務長擔任，主任秘書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之人士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之；出納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投資管理小組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 四、從事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各項投資，投資管理小組應訂定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風險管理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於必要時得

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先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辦理。

從事投資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投資，為求時效性，得依程序簽請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逕行辦理。

第二點第一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五、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六、為增進本校校務基金永續發展，於進行校務基金投資項目推動時，投資標的篩選應參考企業社會責任（CSR）、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及責任投資（PRI）等原則，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七、辦理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投資業務，於年度結束前辦理結算時，年度投資報酬率超過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達百分之五以上，得自己實現投資收益扣除相當存放於銀行一年期定存利息收入後，提撥百分之一作為工作績效酬勞。

上述工作績效酬勞分配，應經行政程序提出申請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並應符合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八、辦理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取得收益得支應下列用途：

（一）每年應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準備金，以因應未來投資產生虧損時之填補，其虧損之填補順序如下：

- 1.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
- 2.各項自籌收入歷年累積之盈餘。

（二）每年應提撥百分之十作為行政管理費，運用於外聘委員出席費或交通費及本校投資管理小組相關庶務費用。

九、辦理投資業務各相關人員，對於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形所造成損失，免除其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免予行政追究。

十、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 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